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
(众安备-货运【2016】附 4-18 号)

协会战争险条款（空运货物）
(不包括邮递货物)

承保危险

危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下列致使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危险，但以下第 2 条的规定除外。
 - 1.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来自/对抗交战国的敌对行为。
 - 1.2 由上述第 1.1 款承保的风险引起的捕获、扣押、拘捕、拘禁或羁押以及此种行为结果或任何进行此种行为的企图。
 - 1.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武器。

除外责任

一般除外条款

2.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宜
 - 2.1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2.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2.3 因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制不固、不当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2.3 所指的“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的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为限）。
 - 2.4 因保险标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5 因飞机、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物之安全装运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但此项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在保险标的物装运时已知情为限。
 - 2.6 直接因迟延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是因承保危险所致使。
 - 2.7 因飞机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的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8 因航程或航行受阻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 2.9 因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保险期间

运送条款

3. 3.1 本保险
 - 3.1.1 自保险标的物或任何部分载上飞机开始生效。
 - 3.1.2 止于保险标的物或任何部分在最终目的地或卸货地卸离飞机时
或
由飞机抵达最终目的地或卸货地当天子夜起届满 15 天。
以上两种终止情形，以孰先者为准（但仍受以下第 3.2 和 3.3 条的限制）。
虽然如此，如果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
 - 3.1.3 在保险标的物仍未由最终目的地或卸货地卸货，而飞机亦从那里离开时持续有效。
 - 3.1.4 止于保险标的物或任何部分在其最终（或替代）目的地或卸货地由飞机卸下
或
由飞机重新抵达最终目的地或卸货地或抵达替代目的港或卸货地当天之子夜起届满 15 天。

以上两种终止情形以孰先者为准（但仍受以下第 3.2 和 3.3 条的限制）

- 3.2 在被保运输过程中，保险标的物到达并于中途地点由飞机卸下，再由另一海船或飞机转运，依据以下 3.3 条并于必要时加收保费，本保险在由飞机到达该地点起届满 15 天内仍然有效，但其后于保险标的物或任何部分载上转运的海船或飞机时重新开始。在卸离飞机后的 15 天期间，仅在该保险标的物及其任何部分同时处于该地点的条件下，本保险才继续有效。若货物在所述 15 天期间内被转运，或若本保险根据第 3.2 条重新生效时：
- 3.2.1 当转运由飞机进行，本保险将依据本条款的条件继续执行。
- 3.2.2 当转运由海船进行，协会货物战争险条款将被视为本保险的一部分并应用于有关海运的地方。
- 3.3 若空中运输终止于运输契约列明目的地以外的地方，那该地方将被视为最终卸货地。本保险根据第 3.1.2 条终止。若保险标的物随后被重新发运到原来或任何其他目的地，那么该继续运送开始前通知了保险人并支付附加保险费的条件下，本保险责任重新开始于
- 3.3.1 保险标的物及其任何部分载上作转运的飞机之时，如果保险标的物已经卸下；
- 3.3.2 飞机从该最终卸货地起飞之时，如果保险标的物未被卸下；其后本保险根据第 3.1.4 条终止。
- 3.4 以迅速通知保险人，和按保险人的要求支付附加保险费为条件，本保险对于依据运输契约授权的空运人自由权而产生的任何航程变更的期间内继续有效。

在第 3 条中，

“海船”指运载保险标的物由一港口或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货轮，而该航程需横越海洋。

- 航程变更条款 4.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本保险按另行确定的保险费和承保条件暂予承保。
5. **在本合同中任何与条款第 2.8、2.9 或 3 条不一致的地方，将视作无效。**

理赔

- 保险利益条款 6. 6.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被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保险赔偿。
- 6.2 依上述 6.1 的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被保物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契约签订之前，但在缔约时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则不在此限。

- 增值条款 7. 7.1 如果对被保险货物由被保险人办理了增加价值保险，货物的保险价值就应视为增加至承保损失的本保险和所有增加价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据。
- 7.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危险的增值保险，该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负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的证明。

保险的利益

- 不受益条款 8.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用本保险之利益。

损失的减轻

-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9.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保险的可赔损失，应尽下列义务：
- 9.1 应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的适当措施。
- 及
- 9.2 一切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应予适当保留及行使。保险人同意除本保险可得任何损失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适当、合理支出的一切费用另予补偿。
- 放弃条款 10.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物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迟延之避免

- 合理处置条款 11.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的处理，此为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法律及惯例

- 法律及惯例条款 12.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注意：当被保险人知悉本保险为“暂予投保”的情况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而此保险的权利，则依据被保险人对上述通知义务的履行。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货物战争险条款

承保危险

- 危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除下列第 3 和第 4 条规定者外的，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 1.4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来自/对抗交战国的敌对行为
- 1.5 由上述第 1.1 款承保的风险引起的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以及此种行为结果或任何进行此种行为的企图
- 1.6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武器
- 共同海损条款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保险事故所致损失的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关于其理算或认定应依据运送契约及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除外责任

- 一般除外条款 3.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3.1 归因于被保险人之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3.2 保险标的物的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3.3 因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制不固、不当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3.3 所指的“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的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为限）；
- 3.4 因保险标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5 直接因迟延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是因承保危险所致使（但上述第 2 条可支付的费用则不在此限）；
- 3.6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的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7 因航程或航行受阻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 3.8 因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产生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不适航和不适运 4. 4.1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 除外条款
- 船舶或驳船不适航；
 -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物的安全装运。
- 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物装船时已知道为限。
- 4.2 保险人放弃运载保险标的至目的地的船舶违反适航和船舶适货的任何默示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道的则不在此限。

保险期间

- 运送条款 5. 5.1 本保险
- 5.1.1 自保险标的或任何部分装上海船开始生效
并且
- 5.1.2 除下文第 5.2 和 5.3 条另有规定外，终止于保险标的或任何部分在最后卸货港或地点卸离海船时
或者
当船舶到达最后卸货港或地点当日午夜算起届满 15 天时，
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然而，如果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

5.1.3 在保险标的仍未在最后卸货港或地点卸货，而船舶从那里开航时持续有效并且

5.1.4 除下列第 5.2 和 5.3 条另有规定外，终止于保险标的或任何部分在最后（或替代）卸货港或地点卸离船舶之时

或者

自船舶重新到达最后卸货港或地点，或到达替代港口或地点当日午夜算起届满 15 天之时，

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5.2 如果在所保航程期间，海船抵中途港口或地点卸下保险标的由海船或航空器续运，或者货物在避难港或地点卸离船舶，依据下列 5.3 条并于必要时加收保费，本保险在由船舶到达该港口或地点当日午夜起届满 15 天内仍然有效，但其后于保险标的或任何部分，装上续运海船或航空器时重新开始。在卸离海船后的 15 天期间，仅在该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同时处于该港口或地点的条件下，本保险继续有效。如果货物在所述 15 天期间内被续运或本保险根据第 5.2 条规定重新生效。

3.4.1 在由海船续运的情况下，本保险责任按这些条文的条款继续，或者

3.4.2 在由航空器续运的情况下，现行协会航空货物战争险条款（邮递除外）视为本保险的一部分并适用于航空续运。

5.3 如果运输合同的航程在本保险约定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那么该港口或地点视为最后卸货港，本保险根据第 5.1.2 条终止。如果保险标的其后被重新发运到原来或任何其他目的地，那么该继续运送开始前通知了保险人并支付附加保险费的条件下，本保险责任重新开始于

5.3.1 保险标的及任何部分装上续运船舶之时，如果保险标的已经卸下；

5.3.2 船舶从该最后卸货港开航之时，如果保险标的没有卸下；

其后本保险根据第 5.1.4 条终止。

5.4 本保险承保的漂浮或水下水雷和被遗弃的鱼雷风险，扩展至保险标的或其任何部分于转运到或转运自海船的驳船上期间，但除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不超过卸离海船后 60 天。

5.5 以迅速通知保险人，和按保险人的要求支付附加保险费为条件，在绕航或因船东或承租人行使根据运输合同赋予的自由权产生的航海变更期间，本保险在这些条款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有效。

（第 5 条所指“到达”是指船舶在港口当局地区界限内抛锚、系泊或以其他方式固定在一个泊位或地点。若无此种泊位或地点可用，当船舶首次抛锚、系泊或以其他方式固定在预定的卸货港口或地点或之外时，认为已经到达。“海船”是指载运保险标的从一个港口或地点到另一个港口或地点的船舶，如果此种航程包含由该船运送的海上航段。）

航程变更条款 6.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本保险按另行确定的保险费和承保条件暂予承保。

7. 本合同中任何与第 3.7、3.8 或 5 条不一致的地方，将视作无效。

索赔

保险利益条款 8. 8.1 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须对被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保险赔偿。
8.2 根据上述 8.1 规定，被保险人有权取得本保险承保期间发生的承保损失的赔偿，即使该损失发生在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但在缔约时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并不

知情，则不在此限。

- 增值条款 9. 9.1 如果对被保险人货物由被保险人办理了增加价值保险，货物的保险价值就应视为增加至承保损失的本保险和所有增加价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据。
- 9.2 如果本保险是增加价值保险，应适用下列条款：货物的保险价值应视为等于由被保险人对货物办理的承保损失的原始保险和所有增加价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保险金额的证据。

保险的受益

- 不受益条款 10.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用本保险之利益。

损失的减轻

-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11. 对可取得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有义务
- 11.1 采取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种损失可能是合理的措施，并
- 11.2 保证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追偿的所有权利被适当保留和行使。保险人同意除本保险可得任何损失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适当、合理支出的一切费用另予补偿。
- 放弃条款 12.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采取的旨在救助、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的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迟延之避免

- 合理处置条款 13.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的处理，此为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法律及惯例

- 法律及惯例条款 14.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注意：被保险人在知悉根据本保险“暂予承保”的事件发生时有必要向保险人发出迅速的通知，此种承保的权利取决于履行这项义务。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罢工险条款（空运货物）

承保危险

危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下列致使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危险，但以下第 2 条除外
 - 1.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的人所致者。
 - 1.2 由于任何恐怖分子或因政治动机的行为所致者。

除外责任

一般除外条款

2.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3.9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10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3.11 因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制不固、不当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2.3 所指的“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的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为限）。
 - 3.12 因保险标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13 由于飞机、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物的安全装运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但上述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物的装船时已知情为限。
 - 3.14 直接因迟延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是因承保危险所致使。
 - 3.15 因飞机所有人、经理人、租飞机人或营运人的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16 由于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致使任何类型劳工的缺席、不足或拒绝工作下所造成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17 因航程或航行受阻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 3.18 因使用核子分裂、融合、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19 由于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来自/对抗交战国的敌对行为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保险期间

运送条款

3. 3.1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明地点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经正常的运送过程，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
 - 3.1.1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的仓库或储存处所。
 - 3.1.2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或其途中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而由被保险人用为：
 - 3.1.2.1 正常运送过程以外的货物储存，或
 - 3.1.2.2 货物的分配或分发；或
 - 3.1.3 被保险货物自飞机于最终卸货地卸下完毕之日起届满 30 天。以上三种终止情形以最先发生的为准。
- 3.2 如被保险货物于最终卸货地卸下完毕后，而在本保险尚未终止时，却再运往本保险单所载明以外的其他目的地时，那本保险的效力，除仍受前述保险终止的约定限制外，应于该货物开始再运往其他目的地时终止。

3.3 本保险对于非由被保险人所能控制的迟延、偏航、被迫卸货、重运或换机，以及依据运送契约授权飞机承运人自由权而产生的任何航程变更的期间内继续有效（但仍受上述终止约定，及以下第4条的限制）

- 运送契约终止条款 4.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运送契约在原定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货物未能如前述第3条的约定交货前，该运送已告终止时，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除非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仍然有效，并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
- 4.1 货物已在该地出售并交付，又如无其他特别的约定，则以被保险货物到达该地届满30天，二者以最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 4.2 如货物在上述30天内（或任何协议延长的期间内）运往本保险所订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的效力依上述第3条的约定终止。
- 航程变更条款 5.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本保险按另行确定的保险费和承保条件暂予承保。

理赔

- 保险利益条款 6. 6.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被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保险赔偿。
6.2 依上述6.1的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被保物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契约签订之前，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则不在此限。
- 增值条款 7. 7.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的货物投保增加保险价值时，该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同承保货物保险总价值与增加保险价值之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在保险金额之证明。
7.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危险的增值保险，该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保险的受益

- 不受益条款 8.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用本保险的受益。

损失的减轻

-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9.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保险的可赔损失，应尽下列义务：
11.1 应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的适当措施。
及
11.2 保证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追偿的所有权利被适当保留和行使。保险人同意除本保险可得之任何损失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适当、合理支出的一切费用另予补偿。

- 放弃条款 12.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物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迟延之避免

- 合理处置条款 13.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的处理，此为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法律及惯例

法律及惯例条 14.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款

注意：当被保险人知悉本保险为“暂予承保”的情况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而此保险的权利，则依据被保险人对上述通知义务的履行。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

承保危险

风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下列致使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危险，但以下第 3 和 4 条的规定除外
 - 1.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的人所致者。
 - 1.2 由于任何恐怖分子或因政治动机的行为所致者。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保险事故所致损失的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关于其理算或认定应依据运送契约及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除外责任

一般除外条款

3.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3.20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21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3.22 因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制不固、不当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3.3 所指的“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的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为限）。
 - 3.23 因保险标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24 直接因迟延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是因承保危险所致使。（但上述第 2 条可支付的费用则不在此限）。
 - 3.25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的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26 由于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致使任何类型劳工的缺席、不足或拒绝工作下所造成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27 因航程或航行受阻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 3.28 因使用核子分裂、融合、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29 由于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来自/对抗交战国的敌对行为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不适航和不适运 除外条款

4. 4.1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船舶或驳船不适合安全航行。
 -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物的安全装运。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物装船时已知道为限。
- 4.2 保险人放弃运载保险标的至目的地的船舶违反适航和船舶适货的任何默示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道的则不在此限。

保险期间

运送条款

5. 5.1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明地点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经正常的运送过程，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
 - 5.1.1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的仓库或储存处所。

5.1.2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或其途中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而由被保险人用为：

5.1.2.1 正常运送过程以外的货物储存，或

5.1.2.2 货物的分配或分发；

或

5.1.3 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下完毕之日起届满 60 天。

以上三种终止情形以最先发生的为准。

5.2 如被保险货物于最终卸货下完毕后，而在本保险尚未终止时，却再运往本保险单所载明以外的其他目的地时，那本保险的效力，除仍受前述保险终止的约定限制外，应于该货物开始再运往其他目的地时终止。

5.3 本保险对于非由被保险人所能控制的迟延、偏航、被迫卸货、重运或转船，以及依据运送契约授权船东或船舶租用人自由权而产生的任何航程变更的期间内继续有效（但仍受上述终止约定，及以下第 6 条的限制）

运送契约终止条款 6.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运送契约在原定目的港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货物未能如前述第 5 条的约定交货前，该运送已告终止时，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除非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仍然有效，并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

6.1 货物已在该港或该地出售并交付，又如无其他特别的约定，则以被保险货物到达该港或该地届满 60 天，二者以最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6.2 如货物在上述 60 天内（或任何协议延长的期间内）运往本保险所订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的效力依上述第 5 条的约定终止。

航程变更条款 7.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本保险按另行确定的保险费和承保条件暂予承保。

理赔

保险利益条款 8. 8.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被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保险赔偿。
8.2 依上述 8.1 的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被保物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契约签订之前，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则不在此限。

增值条款 9. 9.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的货物投保增加保险价值时，该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同承保货物保险总价值与增加保险价值之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在保险金额的证明。

9.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危险的增值保险，该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的证明。

保险的利益

不受益条款 10.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用本保险的利益。

损失的减轻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11.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保险的可赔损失，应尽下列义务：

11.1 应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的适当措施。

及

11.2 保证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追偿的所有权利被适当保留和行使。保险人同意除本保险可得的任何损失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适当、合理支出的一切费用另予补偿。

放弃条款 12.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物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迟延之避免

合理处置条款 13.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的处理，此为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法律及惯例

法律及惯例条款 14.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注意：当被保险人知悉本保险为“暂予承保”的情况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而此保险的权利，则依据被保险人对上述通知义务的履行。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罢工、暴动和民变险条款

承保危险

危险条款

1. 本保险对被保险财产承保由于以下人员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害
 - 1.1 罢工者、被迫停工的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变人员；
 - 1.2 怀恶意行动的人。

除外责任

一般除外条款

2.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3.30 直接由于下列原因所致灭失或损害：
 - 2.1.1 延迟、被保险财产本质上的缺点或特性；
 - 2.1.2 在任何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变期间的任何一种类的劳动力缺乏、不足或受限制。
 - 3.31 任何由于延迟而产生的费用，但此项费用如原则上按照英国法律或《一九五〇年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规定可以获得补偿者除外。
 - 3.32 由于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动、内战，或由于革命、叛乱、暴乱或民众斗争所引起的后果。

保险期间

运送条款

3. 3.1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地点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在正常运输过程中继续有效，直至：
 - 3.1.1 该项货物运至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或其他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时为止，或至：
 - 3.1.2 该项货物运至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在目的地以前的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时为止。这些仓库或储存处所是被保险人为了不属于正常运输过程的储存或是为了分派、分配而决定使用的，或至：
 - 3.1.3 所保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上述三项以其中首先发生的一项为准。
- 3.2 如果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卸离海轮以后，但在本保险终止以前，需运往非本保险单所载的目的地，本保险的终止时期仍以前款规定为准。但以不超过开始运往该目的地时为限。
- 3.3 如遇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延迟，任何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或转载以及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运用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限所作出的任何航程上的变更，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但以上述责任终止的规定及下列第4条款的各项规定为准）。

运送契约终止条款

4.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运输合同未在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而在其他港口或地方终止，或由于其他原因货物在未交至上述第3条款规定的地点以前航程即告终止，在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需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直至：
 - 4.1 货物在该港口或地方出售及送交时为止，或除另有特别约定外，至所保货物在该港口或地方卸离海轮以后满六十天为止，上述二项以其中首先发生的一项为准。或者
 - 4.2 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以内（或在约定的任何扩展期限内）货物运往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则至上述第3条款所规定的期限为止。

理赔

共同海损条款 5. 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的赔偿，除本保险单条款的条件另有规定外，按照载运船舶航行终点所在地的法律或惯例办理。但如运输合同规定须按《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办理的，则从其规定。

其他 6. 凡属本保险单各项条款内的灭失或损害，不论海损程度如何，均予赔偿。

其他

航程变更条款 7. 如遇航程变更或对保险货物、船舶或航程之记载有任何遗漏或错误时，本保险按另行确定的保险费暂予承保。

迟延之避免

合理处置条款 8.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的处理，此为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偷窃及提货不着条款

以额外保险费的缴付为前提，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由于偷窃或提货不着所致保险标的物的毁损灭失，但仍须受本保险除外责任的限制。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战争险注销条款（货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战争险可经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书面通知而注销。上述注销在通知书发出后 7 天生效，在注销通知生效之前出运的货物如已加保了战争险，则其效力不受影响。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终止条款（恐怖活动）

本条款的效力超越本保险中任何与本条款相抵触的约定。

1. 无论本保单或其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出于政治目的行为造成的被保险标的物的灭失，但保险责任应以该被保险货物处于正常运输过程为前提条件，并且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 1.1 根据保单中运输条款的约定，
或
 - 1.2 于交付予本保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仓库或存储处所时，
 - 1.3 于交付予本保单所载目的地或之前途中的任何其他由被保险人用做正常运送过程以外的储存或货物分配或分发的仓库或储存处所时，
或
 - 1.4 对于海洋运输，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载完毕之日起届满 60 天，
 - 1.5 对于航空运输，被保险货物自飞机于最终卸货机场卸货完毕之日起届满 30 天，
以上情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2. 若本保单或其条款明确约定承保自上述储存处所或目的地出发的内陆运输或其他后续运输，则上述保险将重新生效，并在正常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且将根据第 1 条所述情形再次终止。
3. 本条款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保险人有权提前 14 天取消以上恐怖行为保障。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仓至仓条款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在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和与其有关的水上船运在内,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地点,海运和陆运满六十天为止,空运满三十天为止。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生化武器及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

本条款的效力超越本保险中任何与本条款相抵触的约定：

本保险对于因为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起的灭失、损坏或费用不服赔偿责任：

1.1 任何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生化武器或电磁武器；

1.2 以造成损害为目的而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式、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其它电子系统。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辐射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本条款的效力超越本保险中任何与本条款相抵触的约定：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决不保障由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责任、损失或费用:
 - 1.1 由于任何核原料或核废弃物或燃烧核原料造成的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
 - 1.2 任何核设备、核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或核元件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染性的危险财产。
 - 1.3 任何利用原子能、核裂变、核聚变或其它类似核反应或辐射为能源的武器和装置。
 - 1.4 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染性的危险财产。但是,除核燃料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被用于商业、农业、医学、科研或其他类似的和平用途时,本条除外条款不适用。
 - 1.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核辐射污染除外扩展条款

本条款的效力超越本保险中任何与本条款相抵触的约定：

1. 本保险对于因为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起的灭失、损坏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1. 1 任何核燃料或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所导致的离子辐射或辐射污染

1. 2 任何核装置，核反应堆或其他核组件，或其元件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或污染的性质

1. 3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溶解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1. 4 任何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或污染的性质。本除外项目不适用于核燃料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为了商业、农业、医药、科学或其他和平用途的制作、携带、储存或使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船级条款

合格的船舶

1) 本保险单或预约保单所约定的保险和海上运输保险费率仅适用于加入以下船级社的钢质自航船所载的货物：

1.1 国际船级社协会的成员

1.2 条款 4 中所定义的国旗船级社，但是这些船舶应仅从事该国沿海运输（包括从事该国所属的岛屿之间的运输）不在上述船级范围的船舶所承运的货物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得到保险人对费率和条件的同意。

对与保险人达成协议前发生的损失的保障，仅限于根据合理的市场费率和合理的市场条款可行的范围。

船龄限制

2) 由上述合格船舶所承运的货物，若承运船舶船龄超过以下的限制，在被保险人支付额外保费的前提下，本保险或预约保险仍然有效：

散装货船、多用途货船船龄超过 10 年，其它类型船舶船龄超过 15 年，除非是：

2.1 在特定范围的港口之间从事固定的、有规律的杂货贸易运输，船龄不超过 25 年，或

2.2 集装箱船、滚装船或双壳开口龙门吊机船，一直在特定范围的港口间从事固定的、有规律的贸易运输，船龄不超过 30 年。

驳船条款

3) 本条款的要求不适用于在港口区域对船舶进行装卸操作的驳船

国旗船级社

4) 国旗船级社是指位于船舶的船籍所在国的船级社

立即通知

5) 本保险要求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获得赔偿的权利取决于他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

法律及惯例

6)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重置条款

在由于承保风险所致的被保机器或部件和零件发生损坏和灭失事件中，总的赔付金额将不超过该受损部位的重置费用或修理费用及其运费和安装费之和,但不包括税金。除非全部的税金已包含在总的投保金额中，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额外支付的税金才可以得到赔付。

总之，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责任将不会超过被保机器的全部投保价值。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神秘失踪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因为神秘失踪（不含提货不着）的损失或在提货时发现的不明原因的短少或损失。

神秘失踪是指保险标的全部（包括载运该标的的运输工具）失踪，但是没有确定且可辨识以强制或暴力的手段进行盗窃、抢劫、劫持或其他行为的证据。